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10號

原告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吉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被告 林榮信

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

被告 唐蕙媛

林倬安

林聖峰

林俊宏

林俊良

林永舜

上6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毓理律師

被告 林芝含

林韋佑

林芸含

林聖凱

上4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麗文

複代理人 鍾毓理律師

被告 林俊男

林永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之附表三，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三。

01 理由

0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3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

05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賴峻權

14 附表三：

15

編號	應找補之人	應補償被告林榮信之金額
1	原告	33,452,111元
	被告唐蕙媛	864,870元
	被告林俊男	1,366,809元
	被告林永舜	100,997元
	被告林聖峰	138,859元
	被告林永睿	123,524元
	被告林俊宏	36,373元
	被告林俊良	36,360元
	被告林聖凱	61,769元
	被告林捷安	250,599元
	被告林芝含	77,107元
	被告林韋佑	48,192元
被告林芸含	48,192元	
總計	36,605,762元	